**聚首深圳，深度探讨慈善组织资产管理立法的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

9月20日上午，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在第四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上联合举办了“慈善组织资产管理立法的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专题研讨会，会上立法机关与慈善组织监管部门的领导、国内外专家学者就慈善组织下设商业实体、关联交易与慈善组织投资的实践情况与法律制度构建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主任于建伟，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四室主任谈志林，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张学兵，温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登记中心主任蔡建旺，日本公益法人协会会长太田达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慈善法协会主席Matthew Turnour，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执行院长朱健刚，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刘洲鸿，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李劲，君合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上海惠迪吉公益人心理关爱心理事中刘大力，北京乐平公益投资管理部副总监罗珩，中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乔文俊，中伦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刘柏荣，中伦公益基金会理事胡宜，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中国公益研究院助理院长章高荣，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黎颖露出席会议。

资产管理对于慈善组织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作为慈善组织运营和发展重要环节的资产管理活动已经愈发多元化和复杂化。资产管理活动的制度构建涉及慈善组织的资产投资、下设实体机构和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下设商业实体是慈善组织出资发起设立或受让股权成为商业性组织的股东。慈善组织下设独立的商业性实体不仅可以获得更多的资金来源，相较于慈善组织直接从事经营性获得而言更具隔离交易风险和保护组织的公益性的优势。然而与关联交易制度的设置相同，如何能够在不过度干预组织自主性，运用各类资产管理方式的同时避免利益输送，公益慈善受损的情况出现是我们需要讨论的问题。

目前，我国慈善组织进行资产投资，下设商业实体等方面的实践都已开始，然而由于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使得慈善组织从事资产管理活动的界限不甚明晰，或过于保守或过于激进，由此产生较大的社会争议。本次研讨会从国际立法经验与国内实践分享两个方面分享，探讨我国慈善组织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构建与完善路径。

在国际立法经验的环节中，Mathhew Turnour先生介绍并比较了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三个国家规范慈善组织下设商业实体以及慈善组织投资的法律制度。总体而言，三个同为英美法系的国家在相关制度的设置上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也有各自的特色。美国主要通过税收制度来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管，对慈善组织资产投资行为和关联交易的规制都区分公共慈善组织和私人基金会而有不同设置；英国则从慈善性的角度，由慈善委员会作为监管机关，鼓励慈善组织下设商业机构；澳大利亚则在慈善组织几项前提条件下，在慈善管理方式上给组织更多自由决定的空间。太田达男先生也介绍了日本的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下，对慈善组织商业活动，下设商业实体、进行投资与捐赠人收益环节中的制度规范。

在国内实践分享环节，刘柏荣先生对现有我国法规中涉及到慈善组织投资规则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一些法规或规范进行了梳理也分享了中伦公益基金会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实操做法。罗珩先生也从乐平公益基金会的实际经验出发，分享了北京乐平基金会与北京富平学校、北京富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各家企业间的组织关系和结构图，并与各位专家探讨慈善组织和与其关联的组织之间如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